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1879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和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1.64 亿元	5 年	AAA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3.75 亿元	7 年	AAA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5.75 亿元	10 年	AAA
合计	21.14 亿元	--	--

评级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础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区 GDP（亿元）	3168.59	3453.93	3705.18
全区工业增加值（亿元）	1054.34	1096.30	1124.50
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60	4.20	-18.20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0.10	930.45	--
全区进出口总额（亿元）	216.27	341.29	249.16
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832	20562	22400
全区财政收入总计（亿元）	1836.60	1867.03	1988.4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548.42	1655.65	1735.71
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7.66	417.59	436.5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82.29	205.75	250.46
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8.93	108.52	121.27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0	5.63	2.29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亿元）	1175.44	1226.26	1388.45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GDP（%）	37.10	35.50	37.4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本批专项债券（倍）	13.35	9.73	11.85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批专项债券（倍）	6.10	5.13	5.74

资料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7 年宁夏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等

分析师：赵传第 马玉丹 马颖 李坤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三期）[包括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和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较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总量较小，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等影响，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整体呈增长

态势，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依赖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小，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益及在原有棚户区地块新建房屋和车位销售收入等，各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保障程度尚可。

6. 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地块出让、房屋和车位的销售进度、价格水平等受宏观经济、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及项目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批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或“自治区”），简称“宁”，中国省级行政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五大自治区之一。宁夏位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东部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约 6.60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底，宁夏常住人口 688.11 万人，城镇化率 58.88%。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5.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7 年增长 7.0%，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00 元，比 2017 年增长 8.9%，增速高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

宁夏人民政府驻地：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8 年，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复苏进程整体有所放缓，区域分化更加明显。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中国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2018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1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0.0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6%，较 2017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目标，增速连续 16 个季度运行在 6.4%—7.0% 区间，经济运行的稳定性

和韧性明显增强；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引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有所分化；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总体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均有回落；就业形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增幅放缓。

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减税降费和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2018 年，中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8.3 万亿元和 22.1 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6.2%）低于支出同比增幅（8.7%），财政赤字 3.8 万亿元，较 2017 年同期（3.1 万亿元）继续增加。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对重点领域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继续通过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 PPP 模式发展，PPP 项目落地率继续提高。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8 年，央行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加强前瞻性预调微调，市场利率呈小幅波动下行走势；M1、M2 增速有所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继续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81.4%）较 2017 年明显增加；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外汇储备规模小幅减少。

三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较上年有所回落，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8 年，中国农业生产形势较为稳定；工业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工业新动能发展显著加快，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

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59.7%）较 2017 年（59.6%）略有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影响。其中，民间投资（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 2017 年（6.0%）有所增加，主要受益于 2018 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持续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并不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使民间投资活力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具体来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 2017 年（7.0%）加快 2.5 个百分点，全年呈现平稳走势；受金融强监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的影响，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15.2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速（9.5%）持续提高，主要受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投资的带动。

居民消费总量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8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较 2017 年回落 1.2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增幅较 2017 年回落 0.82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消费持续增长，汽车消费中中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高；旅游、文化、信息等服务类消费较快增长；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增幅明显放缓，贸易顺差持续收窄。2018 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盛行，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不断凸显。2018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 万亿元，同比增加 9.7%，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4.5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出口和进口总值分别为 16.4 万亿元和 14.1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1%和 12.9%，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8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7.8%）较 2017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从国别来看，2018 年，中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 and 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和 11.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持续释放，成为拉动中国外贸增长的新动力。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2019 年一季度，受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继续减弱，经济复苏压力加大。在此背景下，中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保证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9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延续了近年来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21.3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4%，增速与上季度持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物价水平温和上涨；PPI、PPIRM 企稳回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从三大产业来看，农业生产略有放缓；工业生产总体平稳，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回落；服务业增速也有所放缓，但仍是拉动 GDP 增长的主要力量。从三大需求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环比回升、同比有所回落。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环比和同比均有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较上年同期仍明显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环比明

显下降，同比仍有所上升。居民消费环比有所回升，同比有所回落。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展望 2019 年，国际贸易紧张局势或将继续升温、英国脱欧的不确定性增加、部分国家民族主义兴起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将进一步抑制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在此背景下，中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稳定增长、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为“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同时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 年中国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将有所加大，投资增速有望持续企稳回升；制造业中转型升级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等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为制造业投资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受当前企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出口不确定性较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制造业投资仍有继续回落的可能；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以及 2019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的有所回温有利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但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基调没有发生变化，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保持相对稳定。在一系列促消费以及个税改革政策的实施背景下，中国居民消费将持续扩容和升级，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外部需求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国内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对居民消费的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抑制。外贸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扰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外部需求或将持续弱化，出口增长受到制约，同时去产能、结构升级等也可能造成相关产品进口增速的下降，中国进出口增速仍大概率回落。总体来看，考虑到制造业投资增速以及进出口增速或将继续放缓，未来经济增速或将有所回落，预计 2019 年中国 GDP 增速在 6.3% 左右。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宁夏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的中枢位置，位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横轴通道和包昆纵轴通道交汇处，是我国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通往中东、中亚最便捷的陆空通道，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宁夏境内有古青高速、巴银高速、银百高速、青银高速等十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宝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多条国铁干线和铁路支线纵贯全境，并有宁夏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和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为宁夏货物销往中亚、西亚市场构建便捷通道；自治区通航机场 3 座，其中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作为宁夏首府的空中门户，已实现与中国国内 31 个省、区、直辖市全通航，并有十条货运直飞国际航线，其中迪拜、新加坡、台北、大阪、吉隆坡五条航线可承运国际货物，为加强对外合作，发展航空物流产业，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宁夏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宁夏耕地面积广阔，具备引黄河灌溉天然优势，是全国 12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国十大牧区之一。能源方面，宁夏煤炭资源富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全区 19 个县市中有 10 个县分布煤炭资源，全区含煤地层分布面积约 1.7 万平方千米，占宁夏土地总面积的 1/4。宁夏煤炭具有煤种齐全（16 类煤炭皆有）、储量丰富、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煤质优良、地处非农区等特点，煤炭预测储量 2027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已探明储量 316.5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其中，已探明的环保型煤炭 164.5 亿吨，占自治区累计探明煤炭资源量的 51.97%。旅游资源方面，宁夏拥有“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等古文

化历史遗迹，自然风光独特隽美。

宁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进的进一步促进宁夏发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号），肯定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从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贫困问题、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给予宁夏大力支持。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明确了宁夏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等方面给予宁夏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夏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成为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试验区、全国首个以整省域为单位的试验区。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与阿拉伯地区风俗相近的人文优势，与陕西、甘肃、青海共同形成面向中亚、南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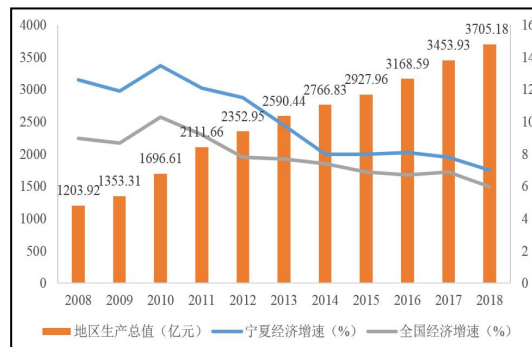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宁夏战略地位显著，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的推进，宁夏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2. 区域发展状况

在过去十年，宁夏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经济规模不断增长，2008—2018年，宁夏地区生

产总值由1203.92亿元增长至3705.18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1.90%，较同期全国水平高出0.99个百分点，但经济总量较小，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市中排名29位。2010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宁夏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2016—2018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168.59亿元、3453.93亿元和3705.18亿元，年均复合增速回落至8.14%。未来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深入推进，预计宁夏经济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图1 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宁夏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公报等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宁夏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08—2018年，三次产业结构由10.9: 52.9: 36.2调整为7.6: 44.5: 47.9，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逐年下降，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升，2018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49.6%，在三次产业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

依托于宁夏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随着500万吨石油炼化、宁鲁输变电工程、50万吨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宁夏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16—2018年，宁夏工业产值不断增长，分别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054.34亿元、1096.30亿元和1124.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3%、8.4%和8.1%。截至2017年底，宁夏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32家，工业增加值对自治区GDP贡献率36%；全区在册

工业园区 31 家,其中国家级工业园区 5 家。2018 年,宁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8.3%,增速较全国高 2.1 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宁夏工业产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消耗”产业占比大,且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低,在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硬约束逐步趋紧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2018 年 5 月,宁夏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宁夏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绿色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出了装备制造、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 15 个行业、53 个领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重点和方向。随着《指导目录》对宁夏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发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宁夏工业产业两高一资的产业构成有望得以改造转变。

伴随着宁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 年宁夏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首次超过工业,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宁夏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丰富的古文化历史遗迹和独特隽美的自然风光为宁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宁夏旅游业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2015—2017 年,宁夏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人数分别为 1839.48 万人次、2159.95 万人次和 3103.16 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9.8%、17.42%、21.73%;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 161.30 亿元、210.02 亿元和 277.7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0%、30.20%和 20.41%。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宁夏服务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印发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解决制约宁夏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为重点,共提出 6 部分 23 条具体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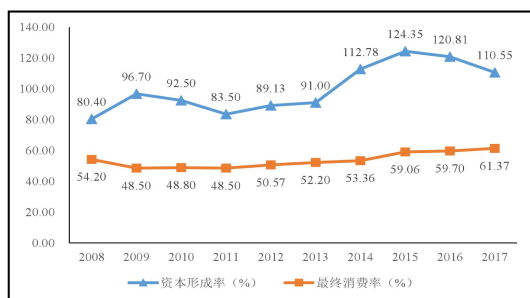
施,为促进自治区服务业均衡发展指明方向。房地产市场方面,2016—2018 年,宁夏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呈增长趋势,2018 年分别为 1026.50 万平方米和 517.7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5%和 11.5%。2016—2018 年,宁夏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2018 年为 449.57 亿元,同比下降 31.1%。截至 2018 年底,宁夏商品房待售面积 939.15 万平方米,比 2017 年底减少 97.53 万平方米,下降 9.4%,去库存力度明显但仍存在一定的库存压力;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384.65 万平方米,比 2017 年底减少 97.60 万平方米,下降 20.2%。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 年,宁夏资本形成率波动上升,投资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率缓慢小幅上升。由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宁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15—2017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含农户)规模分别为 3532.93 亿元、3835.46 亿元和 3813.3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0.40%、8.60%和 4.2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放缓。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8.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18.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35.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7.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3.7%。受第三产业投资大幅下降影响,2018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由 2017 年的 4.8: 31.3: 63.9 调整为 4.1: 35.5: 60.4,工业投资比重上升 4.2 个百分点。在工业投资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纺织业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4 倍、1.5 倍、34.8%和 13.4%;全区 90 个重点项目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40%。整体看,近年来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下降,

但投资结构趋于优化。

图2 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消费是宁夏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5—2017年，宁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789.57亿元、850.10亿元和930.4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1%、7.7%和9.5%。2018年，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7年增长4.8%；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占比为33.1%，较2017年提高1.5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宁夏消费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政府积极宣传促进，2016—2018年，宁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8.5%以上的增速，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18年为9.0%，农村潜在消费群体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宁夏未来消费规模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此外，2014年以来，宁夏商务厅联合银川市政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以吸引周边群众来宁夏（银川）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广告促销宣传、名优商品下乡展销、大型会展促销、北京上海等地宁夏商品大集等活动，对促进宁夏大众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2018年，宁夏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216.27亿元、341.29亿元和249.16亿元，分别同比变动-6.4%、58.9%和-27.0%。2018年，宁夏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均有所下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73.39亿元，下降11.4%。其中，出口65.1亿元，下降2.2%；进口8.28亿元，下降49.1%。

整体看，近年来宁夏经济增长主要由投资拉动，未来固定资产投资下行压力较大，对其经济增长带来一定挑战。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底，宁夏全区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046.14亿元，比年初增加178.92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6028.40亿元，增加179.96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038.52亿元，比年初增加577.14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807.52亿元，增加475.00亿元。

近年来宁夏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贷款投向重点突出、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下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结构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4. 未来发展

短期来看，宁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19年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7.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中长期来看，国家在“十三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脱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宁夏将充分发挥地区特色优势和后发优势，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信息化与经济

社会融合发展。

总体来看，宁夏近年经济规模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宁夏产业结构面临升级调整压力，加之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宁夏作为西北片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地方政府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宁夏收入划分

中央与宁夏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 40% 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

央、自治区与市县按 50%、20% 和 30% 的比例分享，宁夏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8 年，宁夏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754.15 亿元、826.05 亿元和 868.55 亿元。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6—2018 年，转移支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9%、93.16% 和 93.61%。

表1 2016—2018年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 返还性收入	41.97	48.42	48.42
2. 转移支付收入	701.26	769.57	813.08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7.58	504.61	564.19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67	264.95	24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合计	754.15	826.05	868.55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直接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2 2016—2018年宁夏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收入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支出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7.29%、12.60%和 0.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小幅下降 1.39 个百分点。

表3 2016—2018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1548.42	1655.65	1735.71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387.66	417.59	436.52
1.1.1 税收收入	246.55	270.30	298.30
1.1.2 非税收入	141.10	147.29	138.22
1.2 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3 一般债务收入	264.48	260.83	297.25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	0.00
1.5 上年结余收入	89.24	68.14	58.46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4	49.63	67.52
1.7 调入资金	24.74	24.78	11.32
1.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64	16.69	3.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82.29	205.75	250.46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2.1.2+2.1.3)	128.93	108.52	121.27
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06	67.47	82.43
2.1.2 车辆通行费	29.39	24.83	21.95
2.1.3 其他	21.48	16.22	16.89
2.2 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2.3 专项债务收入	102.18	57.38	109.58
2.4 上年结余收入	40.22	26.35	12.53
2.5 调入资金	0.03	--	--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	5.44	0.0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2.02	391.65	420.68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水平看，2016—2018 年，宁夏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1.78%。对比全国其他地区情况，宁夏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八位，排名较上年上升一位。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7.29%；近三年财政支出总计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5%。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近三年宁夏财政收支平衡。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9.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28 亿元。宁夏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

(2) 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548.42 亿元、1655.65 亿元和 1735.71 亿元。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6.11%，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税收收入同比增加以及自 2017 年起中央将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4.53%，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的增长。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9 位。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861.50 亿元，同比增长 5.32%，延续近年持

续增长趋势；一般债务收入 297.25 亿元，同比增长 13.96%。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2016—2018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0%、64.73%和 68.34%。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宁夏主体税种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调整为目前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宁夏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00%。宁夏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构成，2016—2018 年分别为 141.10 亿元、147.29 亿元和 138.22 亿元，2017 年同比增长 4.39%，主要来自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增长；2018 年同比下降 6.16%，主要系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所致。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步增长。从构成来看，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18 年上述六项支出合计 963.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7.93%。

表4 2016—2018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75.79	86.15	91.31
公共安全支出	61.43	64.59	68.40
教育	152.57	170.65	170.4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24	162.32	175.99
城乡社区	182.14	187.00	198.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2.03	97.98	105.55
农林水	201.29	222.39	219.06
交通运输	73.03	100.82	94.35
住房保障	63.58	60.32	54.44

其他	198.43	220.56	24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54.54	1372.78	1419.06
上解上级支出	2.68	3.72	3.04
债务还本支出	163.40	159.15	179.9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0	61.17	80.62
结转下年支出	68.14	58.46	49.89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9	-0.10	-0.1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00	--	--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6.16	0.47	3.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82.29 亿元、205.75 亿元和 250.46 亿元，年均复合下降 5.81%，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下降所致。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27 亿元，同比增长 11.75%，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宁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43 亿元，同比增长 22.18%，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为 67.97%，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宁夏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9.39 亿元、24.83 亿元和 21.95 亿元，2017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宁夏二级公路取消收费所致，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京藏高速扩建修路未收费所致。

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79 亿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占 58.01%）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

力尚可，预算调节弹性尚可。

表5 2016—2018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83.96	77.65	121.12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29.19	28.89	29.04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9.20	10.12	8.74
其他支出	28.02	9.84	49.8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0.37	126.50	208.79
债务还本支出	83.74	49.79	21.49
调出资金	16.38	16.90	6.79
年终结余	26.35	12.53	13.28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44	0.02	0.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专项债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宁夏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扩大，专项债务收入有所上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1%，主要由保险费收入（占 71.36%）和利息收入（占 1.42%）构成。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354.34 亿元，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 95.92%）为主；本年收支结余 66.3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较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5.90 亿元、5.63 亿元和 2.29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18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7 亿元。

(3)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宁夏全区财政收支有望保持在稳定增长区间，预计 2019 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 亿元，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7%左右，其中税收 3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6%左右，非税收入 1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9%左右；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6.1 亿元，增长 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亿元，下降 39.7%（预计市县国有企业收缴经营收益减少）。

总体看，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或将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府治理

近年来，宁夏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精准扶贫、转型升级、环境治理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公开度及及时性方面，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府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了第三方机构，首次组织实施了对全区 27 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 56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2017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府公报、政府微信微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5.54 万条，同比增长 23.7%；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0 万条，同比增长 33.6%，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92 万条，同比增长 17.1%，公开内容涉及经济发展信息、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等。

信用环境方面，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宁夏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5 号）要求，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宁夏发改委、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家监测评价的各地政务诚信状况和推送的政府机构失信名单，组织各地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财政收支考核方面，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夏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 号），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安排和考核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激励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收支执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均衡转移支付重要测算因素，奖励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宁夏通过建立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

确定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 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方、购买内容和购买机制，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自治区 2017 年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2017〕301 号）。上述措施为宁夏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财税体制方面，宁夏从多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为完善预算管理，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017 年自治区继续清理退出历史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 156 个。税务治理方面，自治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宁夏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治税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宁财〔税〕发〔2016〕1031 号），为进一步加大税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制度支撑。

债务管理方面，宁夏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 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3 号），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从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总体看，宁夏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

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3年8—9月，审计署统一组织西安特派办和自治区审计机关，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自治区本级及所属5个市、22个县（市、区）本级和193个乡镇（镇）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3日公告），截至2013年6月底，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02.20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80.55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08.25亿元。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18年底为1388.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68.86亿元，占比76.98%；专项债务319.59亿元，占比23.02%。2016—2018年，宁夏或有债务规模不断下降，2018年底为211.24亿元。

表6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方政府债务	1175.44	1226.26	1388.45
其中：一般债务	920.12	984.67	1068.86
专项债务	255.32	241.59	319.59
或有债务	283.85	257.71	211.24

资料来源：《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年政府决算》《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决算报表》、宁夏财政厅提供

2018年底，宁夏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1375.64亿元，外债等12.81亿元。目前宁夏已完成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18年底，宁夏政府区本级债务为400.32亿元，占比28.83%；市县政府债务988.13亿元，占比为

71.17%。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占比94.85%。从下属市县政府债务地区分布看，2018年底全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银川市本级、永宁县、中卫市本级、固原市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203.46亿元、148.49亿元、69.69亿元和49.49亿元。

表7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自治区本级	400.32	200.37
市县政府	988.13	10.87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宁夏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保障房建设294.14亿元，市政建设269.66亿元，交通133.35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50.21%；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交通166.60亿元，占或有债务总额的78.87%。

表8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保障房建设	294.14	2.03
市政建设	269.66	8.76
交通	133.35	166.60
生态环保	93.77	4.98
政权建设	13.28	0.00
农林水利建设	75.64	1.41
医疗社保	50.51	9.48
教育科学文化	66.90	9.86
其他	391.20	8.12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19—2021年，宁夏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425.95亿元，相当于2018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30.68%；2021

年以后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 962.50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 69.32%。政府债务平均到期年限为 4.8 年。整体看，未来三年宁夏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限额为 1584.98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加 209.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388.45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96.53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2019 年财政部核定宁夏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 亿元。

表9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240.98	1375.98	1584.98
其中：一般债务	974.44	1096.44	1217.44
专项债务	266.54	279.54	367.54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府决算》、宁夏财政厅提供

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规模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小，以一般债务为主，偿债年度分布较为合理，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债务/GDP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02.20 亿元，由此测算 2012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 GDP 为 21.58%，低于全国 36.74%（2012 年底全国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 GDP 的比率）的整体水平。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波动中小幅增长，分别为 37.10%、35.50%、37.47%。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水平。

债务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

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宁夏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39.54%，远低于全国整体水平 105.66%，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水平适宜。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大多有相应的经营收入为偿债来源，只有在被担保人和债务人自身偿债出现困难时，政府才需承担一定的偿还或救助责任。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2012 年底全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的总债务率为 50.48%，远低于全国 113.41% 的整体水平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90-150%）的最下限。

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分别为 1469.94 亿元、1548.82 亿元和 1581.63 亿元，政府债务总计分别为 1175.44 亿元、1226.26 亿元和 1388.45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比率波动上升，分别为 79.97%、79.17% 和 87.79%。

根据宁夏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底，宁夏一般债务率 50.3%，专项债务率 54.4%，综合债务率 38.3%。

总体看，宁夏债务率处于一般水平。

逾期债务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2.41%；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0.16% 和 6.80%。可见，宁夏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率水平一般，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21.14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分为5年、7年和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1.64亿元、3.75亿元和5.75亿元，其中10年期债券按半年付息，其余债券均按年支付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0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

发行规模	21.1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 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1.64 亿元、3.75 亿元和 5.7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债券按半年付息，其余债券均按年支付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2. 本批专项债券对宁夏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21.14亿元，均为新增债券，相当于2018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规模的1.52%，对宁夏政府债务影响很小。

3.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8〕28号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

益及在原有棚户区地块新建房屋和车位销售收入。

本批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14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石嘴山市等5个地级市的1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表11 各地市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地市名称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合计
银川市	0.30	3.75	--	4.05
吴忠市	6.20	--	1.98	8.18
固原市	4.64	--	--	4.64
中卫市	--	--	3.77	3.77
石嘴山市	0.50	--	--	0.50
合计	11.64	3.75	5.75	21.1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银川市

银川市是宁夏首府，位于宁夏平原中部，东踞鄂尔多斯西缘，西依贺兰山，黄河从市境穿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丝绸之路节点城市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经济区。银川市区划面积9025.38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66.84平方公里，下辖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三区两县一市。银川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6—2018年不断增长，分别为173.20亿元、177.46亿元和181.17亿元，2018年同口径增长8.0%，主要系税收增长带动。同期，银川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53.91亿元、42.79亿元和61.72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4.05亿元拟投入到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和贺兰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如表12所示。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55.56亿元，计划融资34.39亿元，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4.05亿元（5年期债券0.30亿元、7年期债券3.75亿元），其余资金由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06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后商铺销售收入、公寓销售收入、车位租赁收益以及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11.79 亿

元。各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对其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33 倍至 10.41 倍之间。总体看，银川市各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保障程度尚可。

表12 银川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实现时间	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本批债券			贷款资金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本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期限	到期本息	金额	到期本息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三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工程	商铺销售、公寓销售、车位租赁	2020-2026 年	4.21	0.60	7 年	0.76	3.49	--	1.25	1.64
兴庆区新水桥二期棚户区项目	商铺销售、公寓销售、车位租赁	2020-2026 年	10.88	1.25	7 年	1.54	7.80	--	2.58	1.68
镇北堡镇幸福小镇三期 B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20-2026 年	9.83	0.50	7 年	0.63	--	--	1.61	2.55
西夏区二毛三毛厂家属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20-2026 年	3.48	1.10	7 年	1.39	--	--	1.86	1.33
银川市西夏区芦花洲棚户区改造二期 A 区、B 区工程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20-2026 年	14.11	0.30	7 年	0.38	10.90	--	3.96	10.41
贺兰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20-2025 年	13.05	0.30	5 年	0.36	10.00	--	0.53	1.46
合计	--	--	55.56	4.05	--	5.06	32.19	--	11.79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注：1.假设贺兰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发行利率为4.00%，其他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的发行利率均为3.80%；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银川市兴庆区大新三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工程、兴庆区新水桥二期棚户区项目和银川市西夏区芦花洲棚户区改造二期 A 区、B 区工程目银行贷款本息由政府偿还，项目收益不承担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吴忠市

吴忠市地处宁夏中部，坐落在黄河之滨，是宁夏引黄灌区的菁华之地，自古享有“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节点城市，也是新亚欧大陆桥沿线的区域性商贸城市。吴忠市区划面积 2.07 万平方公里，下辖青铜峡市、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和同心县。2016—2018 年，吴忠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分别为 32.56 亿元、32.69 亿元和 34.57 亿元，主要为税收收入；同期，

吴忠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 9.91 亿元、9.24 亿元和 11.29 亿元。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18 亿元拟投入到吴忠市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和同心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如表 13 所示。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14.55 亿元，4.44 亿元由财政配套资金解决，以前年度发行专项债券 0.76 亿元，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8.18 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净收益解决。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上述项目拟使

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10.15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益和商品房开发收入，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14.18 亿元。各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

衡相关收益对其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27 倍至 2.15 倍之间。总体看，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保障程度尚可。

表13 吴忠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实现时间	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之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		本批债券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本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募集资金	期限	到期本息			
红寺堡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土地出让收入	2020 年-2028 年	4.48	0.76	1.02	1.98	10 年	2.71	4.20	1.55	1.13
同心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商业房开发收入	2019 年和 2023 年	9.01	--	--	5.70	5 年	6.84	8.69	1.27	1.27
青铜峡镇二医院家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19-2021 年	1.06	--	--	0.50	5 年	0.60	1.29	2.15	2.15
合计	--	--	14.55	0.76	1.02	8.18	--	10.15	14.18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注：1. 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3.69%、4.00% 和 4.00%；2. 红寺堡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之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利率为 3.44%；3.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固原市

固原市地处宁夏南部，位于西安、兰州、银川三省会城市所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中心城市。固原市是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中心城市，宁南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固原市区划面积 10541.4 平方公里，下辖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和原州区四县一区。2016—2018 年，固原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断增长，分别为 15.78 亿元、16.68 亿元和 17.30 亿元，2018 年同比增长 3.47%，剔除上年清理欠税和处置国有资产等一次性收入后，同口径增长 10.6%（其中：税收收入 1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9.5%；非税收入 7 亿元，占 40.5%）。2016—2018 年，固原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72 亿元、9.85 亿元和 5.20 亿元，2018 年同比下降 47.4%，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

收入下降所致。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64 亿元拟投入到固原市本级和泾源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如表 14 所示。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 亿元，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4.64 亿元，均为 5 年期债券，财政配套资金 0.60 亿元，项目代建单位解决 2.60 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净收益解决。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48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和车库销售收入等，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10.90 亿元。各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对其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97 倍和 2.04 倍。总体看，固原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

息保障程度尚可。

表14 固原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实现时间	项目计划 资金需求	本批债券			可用于 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入	可用于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入对拟 使用本批债券资金 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 资金	期限	到期本 息		
固原市百合苑、文博苑保障房建设项目	房屋销售、地下室销售、车库销售	2020-2024 年	7.24	3.48	5 年	4.09	8.07	1.97
泾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商品房销售、车位销售	2019-2023 年	1.76	1.16	5 年	1.39	2.83	2.04
合计	--	--	9.00	4.64	--	5.48	10.90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注：1. 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的发行利率分别为3.53%和4.00%；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中卫市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东临吴忠市，南与固原市及甘肃省靖远县相连，西与甘肃省景泰县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毗邻。中卫市下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和海兴开发区，总面积16986.10平方公里。2016—2018年，中卫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15亿元、23.92亿元和22.62亿元；政府性基金方面，2016和2017年中卫市分别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9.16亿元和9.33亿元。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77亿元拟投入到中卫市本级和海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如表15所示。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20.69亿元，以前年度发行专项债券2.23亿元，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3.77亿元（均为10年期债券），财政配套资金12.82亿元，其

余资金由项目净收益解决。海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2018年9月已发行棚改专项债券1.02亿元（3年期3400万元、5年期3400万元和7年期3400万元），2019年3月已发行10年期的专项债券1.21亿元。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5.16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等，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入11.65亿元。中卫市本级和海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入对其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44倍和3.09倍。总体看，中卫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入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保障程度尚可。

表15 中卫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实现时间	项目计划 资金需求	之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		本批债券			可用于 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入	可用于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入对拟使用 本批债券资金本息 覆盖倍数	可用于资金平衡 的相关收入对全部融 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 资金	到期 本息	募集 资金	期限	到期本 息			
中卫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超面积认购款	2019 年	11.47	--	--	1.90	10 年	2.60	3.75	1.44	1.44
	房屋、车位销售收入	2019-2028 年									
	房租收入	2020-2029 年									

海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19-2022年	9.22	2.23	2.85	1.87	10年	2.56	7.90	3.09	1.46
合计	--	--	20.69	2.23	2.85	3.77	--	5.16	11.65	--	--

资料来源：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注：1. 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的发行利率均为3.69%；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位于宁夏最北端，东临鄂尔多斯台地，西踞银川平原北部。石嘴山市下辖大武口区、惠农区和平罗县，总面积5310平方千米。石嘴山市号称“塞上煤城”，因生产无烟煤而闻名。2016—2017年，石嘴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4.74亿元和23.06亿元，2018年同比增长3.1%。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0.50亿元拟投入到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表16所示。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0.52亿元，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0.50亿元，为5年期债券，剩余资金0.02亿元由财政资金

解决。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上述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0.56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0.94亿元。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对其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8倍。总体看，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的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保障程度尚可。

表16 石嘴山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收入来源	收入实现时间	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本批债券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拟使用本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期限	到期本息		
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出让收入	2019—2023年	0.52	0.50	5年	0.56	0.94	1.68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注：假设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本批专项债券的发行利率为4.00%

2016—2018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专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2.16倍、8.86倍和10.79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5.55倍、4.67倍和5.22倍。

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出让收益及在原有棚户区地块新建房屋和车位销售收入等。联合资信关注到：①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涉及范围较广、周期较长，项目收益实现受工程建设进度影响

大；②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包括多个棚户区改造计划，对应地块的土地计划出让时间较为集中，在土地市场需求一定的情况下，较为集中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能会影响成交价格及成交结果，募投项目存在收益实现时间晚于预期的可能；③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地块出让、房屋和车位的销售进度、价格水平等受宏观经济、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及项目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考虑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宁夏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宁夏经济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宁夏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益作为偿债来源。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各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保障程度尚可，但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土地市场调控、土地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大，收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对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基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十三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